

证券代码：838228

证券简称：红连文化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林兵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8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除上述人员外，无其他董监高人员出席或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价格为人民币 5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元。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2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8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在册股东上海东方世贸房地产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红连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与其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8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将发生变更，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完成上述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后，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以及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8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8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

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文件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
- (2)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意见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协议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反馈；
-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发行对象范围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内容摘要,确定具体认购对象并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有）；
- (4)授权董事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5)授权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有关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登记和股票挂牌手续等具体事宜；
-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
- (8)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8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